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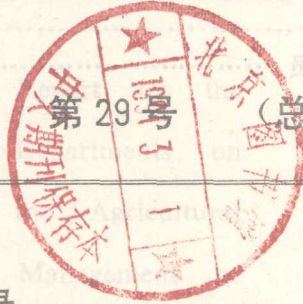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1年2月12日

1990年

第29号

(总号:638)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号) | (1078) |
| 总会计师条例 | (1078) |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1082) |
| 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 (摘要) | (1082) |
| 国务院关于《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 (1088) |
|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2号) | (1088) |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 (108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 | (1088) |

| | |
|---|------------|
| 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 | (1092) |
|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 (10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联合新闻公报 | (1098) |
|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加拿大、台湾通航问题答记者问 | (10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五号) | (1099) |
| 关于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民政部 (1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1103) |
| 国务院任免人员 | (1103)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2, 1991

Issue No. 29(1990)

Serial No. 638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7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78) |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ntroller | (1078)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Produc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of Its Utilization | (1082) |
| Report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Produc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of Its Utilization(Excerpts) | (1082) |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Cable Television | (1088) |
| Decree No. 2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 (1088) |
|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Cable Television | (1088) |

| |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by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Job Assignment for 1991 College Graduates and Postgraduates | (1092) |
| Report on Job Assignment for 1991 College Graduates and Postgraduates | (1092) |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of Kuwait | (1098) |
|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he Opening of Canada—Taiwan Air Services | (1099) |
| Bulletin No. 5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1990 Census | (1099) |
| Approval in Reply conc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of Chengdu in Sichu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02)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03)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State Council | (1103)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 号)

《总会计师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 会 计 师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第四条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五条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第六条 总会计师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总会计师的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应当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

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总会计师的职责

第七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第三章 总会计师的权限

第十条 总会计师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处理。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不同意总会计师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有权组织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基层组织的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

者由总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

第十三条 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须经总会计师签署。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章 任免与奖惩

第十五条 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三) 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 (四) 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 (五) 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应用现代化会计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 在组织经济核算, 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方面, 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 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 抵制违法行为, 保护国家财产, 防止或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 有突出贡献的;

(四) 在廉政建设方面, 事迹突出的;

(五) 有其他突出成就或者模范事迹的。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区别情节轻重, 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 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 对偷税漏税, 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 滥发奖金、补贴,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 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 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 或者由于玩忽职守,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 以权谋私,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总会计师有前款所列行为,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阻碍总会计师行使职权的, 以及对其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的, 上级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设置总会计师的, 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

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机电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是改变我国农业技术落后面貌，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关心农业机械工作的发展，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结合制定“八五”计划，抓紧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农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促进农业登上新的台阶。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农机生产和使用管理 工作的报告（摘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推进，我国的农业机械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到一九八九年底，农村农业机械总值（原值）已近九百亿元。全国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动力五百七十七千瓦。全国机耕面积六点九亿亩，占播种面积的48.1%；机播面积二点八亿亩，占播种面积的13.0%；机收面积一点三

亿亩,占播种面积的6.0%;机电灌溉面积四亿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6%。机械植保面积一亿七千万亩。

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提高了我国农业装备程度和生产力水平,增强了我国农业进一步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推动了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农民致富的步伐。十年来农民以极大的热情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反映了社会进步和农民致富的内在要求。随着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饲料加工机械、渔业机械和农村运输机械的大量增加,农民从事多种经营的门路拓宽,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并且从整体上改善了农机经营效益。

在农业机械发展过程中,我国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农机工业和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农机工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拥有二千三百多个制造企业,一百二十多万职工,一百三十多亿元固定资产,能够生产三千二百多种农机产品。四十年来,累计为农业提供了一千二百多亿元的农业机械。全国各级农机公司达二千六百多个,农机管理、供应、维修、培训、安全监理、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的网络,有二千五百万人的队伍,在发挥农机效能,服务于农业生产上有重要的保证作用。巩固和发展农机工业和农机管理服务系统的力量,对于支持农业生产具有积极的意义。

在充分肯定农业机械事业的业绩和正确估计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作用的同时,也应看到,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有:

一、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农村改革以来,我国的农业机械数量增加很多,但从总体上看,农田作业机具不配套的问题很严重。大中型拖拉机与机具的配套比,由一九七九年的一点九七降为一九八九年的一点一八。农机具不配套,再加上家庭承包后农村耕地田块变小,社会化服务跟不上,使农机田间作业能力难以正常发挥。

二、农机工业由于农机产品价格不合理而缺乏活力。为了支援农业,我国曾先后十次对不同类别的农机产品降价,使农机产品价格明显低于民机产品。农机产品价格过低,致使企业生产积极性下降,有些企业转产改行,农机生产缺乏活力,尤其是农业生产急需的配套农具生产不足。另外,农机企业由于资金缺乏,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能力很弱。

三、农业机械和机电排灌设备老化严重。目前，我国农业机械特别是大中型农用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日益老化，在八十四点七万台大中型拖拉机中，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达二十万台。全国机电排灌设备的四分之一，约一千五百多万千瓦老化，带病运行，事故多，能耗高，效益低，致使排灌面积下降。农业机械老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粮食生产。

四、农用柴油供需关系紧张。近年来，农用柴油动力机械和农机作业项目、作业量不断增加，特别是近年来柴油计划不能完全兑现，供需缺口越来越大，使农用柴油供应紧张状况加剧。

五、农机服务组织薄弱。农机服务的对象是农业生产，经济效益难以通过服务活动得到正常体现，相当一部分农机服务组织的发展十分困难。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比较差，设备简陋，服务手段落后；服务项目少，服务范围不够广泛；经营管理水平低，经济活力不足；农机队伍不稳。

我国农业基础薄弱，发展后劲不足，主要原因之一是农业生产手段比较落后，农业机械水平低。为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必须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机械工作的领导。要十分珍视和运用好现有农业机械，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并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要认真总结过去发展农业机械的经验，充分认识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农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制定推进农机事业的规划，抓紧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关系。同时，要加强农业机械使用管理、技术监督、安全监理等工作，制定和运用各项政策、法规，促进农机事业稳步发展。

二、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考虑不同地区的具体条件，贯彻实事求是、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农业机械的发展战略、步骤、重点和实施措施。经济发达地区、大城市郊区、国营农林牧渔场等，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条件比较优越，步伐可适当加快；粮食集中产区，对使用农业机械要求迫切，应积极发展粮食生产的机械；其他地区，也要围绕当地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选择地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机械工作的重

点要放在提高种植业机械水平上。要围绕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商品基地建设等，组织好农业机械的各项工作。在发展农业机械过程中，既要防止放松领导、放任自流的倾向，也要避免单纯追求发展速度、忽视效果的做法。

三、加强农机工业，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适用的装备。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农机工业的扶持。生产农业机械所需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保证供应。对计划分配的原材料，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供应，并根据资源情况逐年有所增加。物资、冶金企业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按期供货。中央和地方都要增加对农机企业的资金投入。随着农产品价格的调整，逐步理顺农机产品的价格。现行对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减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要加强农机工业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对适宜实行专业化、大批量生产的产品，要通过企业改造和联合，发挥规模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生产。要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淘汰耗能、耗材高的落后产品。动力机械与配套农具、主机与配件要协调发展，提高成套水平和“三化”（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要深化农机生产企业的改革，坚持支农方向，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农业机械的科学研究和农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作。要抓紧主要农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重点开发农业急需的缺口产品、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产品、出口及替代进口产品等，特别要发展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作物全过程机械成套设备、“菜篮子工程”成套设备、饲料加工机械和节水、节能型排灌机械。积极发展农用运输车，逐渐取代拖拉机搞长途运输。积极发展粮食烘干设备，减少粮食霉变损失。要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大力推广对粮食和农副产品增产效果显著的农机新技术，实行农机与农艺的有机结合。建议农业机械（化）科研院所的事业费，实行与农业科研院所一样的包干办法，并根据发展需要，逐年有所增加。为促进农机开发和推广工作，要根据财力可能，逐步建立农机化科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基金。

五、有计划地进行农业机械、机电排灌设备的更新改造。农业机械和机电排灌设备的更新改造要列入各级计划，建立报废更新制度。有关部门要制定农业机械禁止使用、报废的标准，制定农业机械和机电排灌设备更新政策。要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和机电排灌设施折旧、大修基金提存制度。更新资金要以国营农林牧渔场、农村集体和农户自筹为

主，国家给予适当扶持。农业银行要增加农机设备更新贷款；各级财政部门要尽量安排一些资金，用于更新贷款贴息或一次性补贴。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农业机具和机电排灌设备更新。

六、实行农业机械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体制。要积极贯彻国营、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共同发展的原则。农户拥有和运用农业机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符合农村家庭经营的实际需要。要保护农户拥有和运用农业机械的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他们增加农机投入的积极性，并加强管理。集体拥有和运用农业机械，有利于组织农业的机械生产，便于协调小地块与大机器的矛盾，便于管理和更新，应积极扶持。国营农林牧渔场拥有和运用农业机械，是我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要继续发挥其优势。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拥有的农业机械将会有新的增加，要因势利导，积极发展。

七、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广泛的社会化服务。各级农机供应、培训、维修、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国营、集体农机服务站（队）、机电排灌（水利）站，都要贯彻“以农为主，综合经营，有偿服务，增强活力”的原则，以及时、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要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身发展的活力。各地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乡（镇）农机人员的待遇问题，充实和加强基层农机队伍。要加强农机修理工作，搞好网点建设，提高修理质量。各级农业机械销售公司要发挥农业机械物资供应的主渠道作用，减少中间环节，主动做好售后服务。现行对经营农机产品、农用油料和运用农机机械为农业生产服务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局下达。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组织的场地、房屋、设备、资金、物资，不得平调、挤占和挪作他用。

八、增加对农业机械的资金和物资投入。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农业机械投资体制。购买农业机械的资金，以国营农场、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自筹为主，国家以贷款、财政补贴等形式给予扶持。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增加对农业机械的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商品基地建设、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丰收计划等农业项目的投资，要有一定数量用于发展农业机械。要建立农业机械内部资金积累制度，各地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收取农机管理费，并把筹集的资金用于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技术推广。

要根据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加农用柴油、电力和维修材料、零配件供应。农用柴油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分配，县级以上由石油销售部门负责按计划调拨、供应，县以下农村用油的经销，按国家计委等三部门“计市场〔1990〕1009号”文件办理。要总结和推广成功的经验，保证农用柴油用于农业。要确保计划供应指标兑现。进一步完善粮棉挂钩柴油管理办法，保证挂钩柴油兑现，既使农民得到实惠，又能使挂钩柴油真正用到农业生产上。电力排灌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的优惠电价。各地物资、农机部门要改进服务，认真做好农机维修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工作。要大力推广节能技术，积极开展群众性的节能活动。农机和排灌机械节油、节能工作，要纳入国家节能技改计划，在资金上给予专项支持。

九、努力办好农业机械行业的培训教育，提高队伍素质。要采取增加教育投资等措施，认真办好农业机械（化）高、中等教育，有计划地为农机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农机院校、各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特别是县级以下农机技术服务部门输送人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中专和农村职业高中，根据当地需要开设农机方面的专业或培训班。要办好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各类专业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各地农业机械学校（培训班）是为农村培养拖拉机驾驶、农机维修、管理等农业机械人才的技术学校，已经正式纳入国家成人教育管理渠道，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切实办好。要采取各种办法，大力普及农民农机技术教育，使整个农业机械队伍的素质和力量，不断提高和加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农 业 部
机 电 部
水 利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 关于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94号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务院批准《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2 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艾知生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有线电视的管理，宣传国家的法律和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线电视，是指下列利用电缆或者光缆传送电视节目的公共电视传输系统：

(一) 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有线电视台；

(二) 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播放录像片的有线电视站；

(三) 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的共用天线系统。

第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一) 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

(三) 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 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

(五) 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六) 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七) 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

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已开办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继续开办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报告，由审批机关注销。

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播电影电视部的有关规定开办。

第十四条 学校开办用于教学目的的有线电视，由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批、管理，并由审批机关抄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

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应当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用于国防、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有线电视系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分别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为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分配阶段，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良好机会，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这项工作，针对毕业生的特点和思想实际，对他们进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以及国情和国内外形势教育；教育他们服从国家分配，自觉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走与实际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各单位要关心他们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进步，继续抓紧教育和培养，使他们得到实际锻炼，不断提高，迅速成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分配工作，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政策指导及时，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用人单位

顾全大局，以及各高等学校的努力工作，克服了种种困难，如期顺利地完成了任务。

一九九〇年，全国共有国家统一分配的各类高等学校毕业生五十四万多人，分配到地方四十四万多人，分配到部门十万多人。今年的毕业生分配兼顾了部门和地方的需要，优先考虑了国家重点建设部门和边远地区的需要，基本上做到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较好地贯彻了择优分配的原则，学校的优秀毕业生得到了合理安排；广大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自觉到基层，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从总的情况看，分配工作是好的。但是，一九九〇年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国家经济治理整顿期间，社会需求量明显下降；分配渠道不够畅通，制约分配的因素仍很多；高等学校内部的专业结构还需进一步调整；毕业生期望值虽有所下降，但和现实需要仍有一定差距；另外，计划工作的管理不够完善，地处艰苦地区的国家重点建设单位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保证，仍然存在不正之风干扰分配工作等问题。

一九九一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五十四万九千多人，毕业研究生近三万五千人（其中博士生三千人），国家计划内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六万多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切实实抓好此项工作。这不仅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引导毕业生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需要，同时还是高等学校和社会安定的需要。

经广泛征求地方、部门和学校的意见，一九九一年毕业生分配工作，应继续执行国发〔1990〕23号文件规定，并重申和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安排好毕业生工作的重大意义。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现在毕业的大学生到本世纪末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各级领导要高瞻远瞩，从国家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长远利益出发，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积极地接收毕业生，并结合他们所学专业，认真、负责、合理地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对已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凡是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国家需要，国家都给予安排工作。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实行按计划为主的办法分配工作；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按照国家教委等二委三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

知》(教学〔1990〕010号)中有关规定办理。

三、按照现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毕业生的分配在国家统一政策管理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全国毕业生分配由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国家教委直属学校毕业生，由国家教委负责面向全国分配；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毕业生，由有关部委负责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学校的毕业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面向本地区分配；部门间、地区间、部门与地区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剂。

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视学校情况可采取自上而下，或上下结合的办法。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仍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部门、地方所属学校和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学校)的毕业生分配计划的编制办法，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情况确定。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仍按照一九九〇年的办法继续试点。

四、毕业生的分配要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计划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尤其要保证那些在艰苦地区的国防军工和科研等重点单位的需要。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去工作。师范类毕业生要分配回来源地区，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教育战线工作。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除录取研究生和需要照顾的支边职工子女外，凡是专业基本对口、边远地区需要的，原则上都要分配回去。毕业研究生要重点补充到基础比较薄弱的院校、科研机构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单位。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收集、汇总用人单位的需要毕业生计划，并根据毕业生生源和用人单位的需要毕业生情况制定分配计划。学校和用人单位可通过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办法落实分配计划，具备条件的也可以在学校的统一管理下，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分配计划。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兴利除弊，防止不正之风干扰，避免出现不顾国家需要，只从个人利益出发选择去向的不良现象。学校要加强管理，不允许公费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单位。

经过充分协商落实的分配计划，无论是部门计划还是地方计划，都属国家计划，必

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不得减派或拒收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

六、有关政策和措施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学校的毕业生，而且更要从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需要出发，安排好面向全国分配的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其他部委重点学校的毕业生；要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分配他们到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岗位上。

截止一定时间，通过“供需见面”等活动仍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按国家计划分配到有关地方及部委（其中专用专业毕业生由对口部委负责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委要切实负责地将毕业生在派遣时全部落实到具体用人单位。

2. 各级计划、教育、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与计划指标的统筹安排工作。为避免国家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与劳资、干部指标脱节，对因工作需要又有空编的用人单位，准许先接收毕业生，后追认劳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少数急需毕业研究生而又满编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先超编进人，然后按原定编制逐步从自然减员中核减的办法。

3. 国务院有关部委在地方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接收毕业生，各地方应给予支持，不要以任何理由限制国家计划内分配去的毕业生。国家分配计划内的毕业生凭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的由国家教委制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户口、粮油手续。

4.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78号）精神，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国家计划内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院校毕业生可带劳资和干部指标，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其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列支。

5. 已纳入分配计划而拒不服从分配或不按规定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取消其分配资格，并须交纳全部培养费 and 在校期间享受的助、奖学金，其户口、粮油关系和

档案一律转至家庭所在地。

6. 对有病毕业生的处理，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即：毕业前学校要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暂不派遣，让其回家休养。休养期间，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一年；一年以内病愈的，可列入下一届分配计划内分配；一年以后仍未病愈的不再享受公费医疗，由家庭负责供养，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病假期间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不仅学校各级领导和专职人员要做，教师、家长和用人单位都应积极配合起来共同做。毕业生的家长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大力表彰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毕业生在选择工作时，要把国家需要放在第一位，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和国家需要的关系，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要树立艰苦创业的思想，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际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八、严肃分配纪律，杜绝不正之风。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均应邀请同级监察部门参与分配工作。各级负责分配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要把分配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纪律和需求信息、对毕业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的结果及分配方案，尽可能向全体毕业生公开。用人单位不得到学校点名要毕业生。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徇私舞弊行为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予以严肃处理，使毕业生分配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九、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部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计划、人事、劳动、财政、公安、商业等部门都要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条件。各高等学校要把毕业生分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有一位校领导亲自负责，要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根据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做好本校分配工作的具体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凡几家分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要按照地方政府的规定，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出现矛盾，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要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

十、为使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经征得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今后的毕业生分配工作将按《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见附件）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

一、当年毕业生分配工作基本结束以后，国家教委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毕业生分配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分配工作意见，确定分配方针、原则、政策和办法。在征得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国家教委下发或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据此制定出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国家教委负责向各地区、各部门提供下一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布置填报需要计划工作。各用人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需要毕业生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主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部门汇总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负责向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及时通报毕业生生源和需求情况。

三、各有关地区、各部门根据毕业生生源情况和用人单位需要毕业生情况制订分配计划，高等学校、培养单位与各级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活动。有关学校提出建议分配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核。

四、国家教委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协调会，交流供需信息，协商落实

毕业生分配计划。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协调会确定的分配计划落实具体单位。

五、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时间下达所属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同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下达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总表）和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

六、各高等学校在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及时派遣毕业生。

七、各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及时检查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分配派遣情况，并报送国家教委。

八、国家教委调查研究，总结当年工作，并向国务院报告分配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阁下的邀请，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埃米尔贾比尔殿下分别会见了中国共产党总书记江泽民、国家主席杨尚昆、国务院总理李鹏。中科两国领导人在友好的气氛中就海湾地区的严重局势、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及进一步密切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交换了意见。

中国方面重申，坚决反对伊拉克对科威特国的侵略和吞并；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在科威特埃米尔贾比尔殿下领导下的合法政府必须得到尊重和恢复。科威特方面通报了海湾局势的最近发展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首脑会议的情况。科威特方面表示高度赞赏和感谢中国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问题上所持的原则立场，希望中国继续保持对伊拉克的政治、经济、外交压力，迫使伊拉克服从国际社会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作出的各项决议，以使该地区 and 全世界避免战争的危险和恐怖。

访问期间，中科两国有关负责人还就发展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进行了讨论。双方强调在各方面发展和加强这一关系的重要性，以利于两国和两国友好人民之间的共同利益。

科威特贵宾在访问期间受到了极其热情的款待，这体现了两个友好国家的深厚关系，科方对此表示感谢。访问结束时，埃米尔贾比尔殿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阁下

在科威特获得解放后前往访问，杨尚昆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 加拿大、台湾通航问题答记者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政府一再声明，任何外国航空公司欲与台湾通航，都不是一般的民间经贸关系，而是涉及中国主权的政治问题。中加双方于去年九月就加台通航问题开始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中方从维护中加两国关系大局出发，对加方利益给予了极大的照顾。遗憾的是，加方违背了“在双方磋商达成一致前不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诺言，单方面批准加台通航。对此，中方保留作出进一步反应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五号)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现将一九九〇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组的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 | 常住人口在本 县、市 (人) | 常住人口在外县、 市，已离开户口地 一年以上 (人) | 常住人口待 定 (人) | 在国外工作或学 习，暂无常住户 口 (人) |
|-----|----------------------|-------------------------------------|-------------------|--------------------------------|
| 北 京 | 10168427 | 519032 | 83099 | 48849 |
| 天 津 | 8552498 | 182464 | 46607 | 3833 |
| 河 北 | 60080183 | 715490 | 285218 | 1548 |

| | | | | |
|-----|-----------|---------|--------|-------|
| 山西 | 27768826 | 762528 | 226657 | 1003 |
| 内蒙古 | 20523405 | 603502 | 328394 | 1497 |
| 辽宁 | 38356725 | 818310 | 277428 | 7234 |
| 吉林 | 23879232 | 499740 | 276756 | 2993 |
| 黑龙江 | 33369800 | 1249673 | 591666 | 3734 |
| 上海 | 12672600 | 543231 | 59588 | 66477 |
| 江苏 | 65072234 | 1292837 | 679319 | 12129 |
| 浙江 | 40405016 | 720322 | 316131 | 4461 |
| 安徽 | 55101319 | 762835 | 313140 | 3519 |
| 福建 | 28665822 | 786276 | 566630 | 29496 |
| 江西 | 36830598 | 570694 | 307397 | 1592 |
| 山东 | 82862394 | 814444 | 712825 | 3164 |
| 河南 | 83968922 | 889874 | 648973 | 1766 |
| 湖北 | 52828449 | 924175 | 209894 | 6692 |
| 湖南 | 59733518 | 720177 | 203881 | 2178 |
| 广东 | 59019558 | 3292637 | 498365 | 18676 |
| 广西 | 41404481 | 600300 | 239142 | 1842 |
| 海南 | 6283819 | 216711 | 56392 | 560 |
| 四川 | 105577477 | 1204659 | 429891 | 6146 |
| 贵州 | 31769159 | 440297 | 180753 | 857 |
| 云南 | 36375855 | 538431 | 57029 | 1295 |
| 西藏 | 2126391 | 62293 | 7160 | 166 |
| 陕西 | 32163605 | 473685 | 241806 | 3307 |
| 甘肃 | 21948984 | 311192 | 109879 | 1086 |
| 青海 | 4221439 | 181011 | 54265 | 231 |
| 宁夏 | 4529764 | 95350 | 29884 | 453 |
| 新疆 | 14467041 | 561453 | 126067 | 1217 |

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八年间我国各种户口登记状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发生了变化,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同一县、市的人由98.86%下降为97.37%,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指常住户口在外县、市并已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和常住户口待定的人)由1.13%上升为2.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数,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广东、北京、广西、海南、江苏、四川、湖南、山西、福建、宁夏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由497527人增加到3791002人,增长6.62倍,北京由169868人增加到602131人,增长2.54倍。

附表：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五)

| 地区别 | 各种户口状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 | | | |
|-----|-----------------|--------------------|------------------------|------------|-----------------------|
| | 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 | 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 | 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 | 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 | 原在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 |
| 总计 | 97.37 | 1.75 | 0.13 | 0.72 | 0.02 |
| 北京 | 93.98 | 4.51 | 0.29 | 0.77 | 0.45 |
| 天津 | 97.35 | 2.01 | 0.07 | 0.53 | 0.04 |
| 河北 | 98.36 | 1.13 | 0.04 | 0.47 | 0.00 |
| 山西 | 96.56 | 2.49 | 0.16 | 0.79 | 0.00 |
| 内蒙古 | 95.65 | 2.62 | 0.19 | 1.53 | 0.01 |
| 辽宁 | 97.20 | 1.87 | 0.20 | 0.70 | 0.02 |
| 吉林 | 96.84 | 1.91 | 0.12 | 1.12 | 0.01 |
| 黑龙江 | 94.76 | 3.33 | 0.22 | 1.68 | 0.01 |
| 上海 | 94.98 | 3.67 | 0.40 | 0.45 | 0.50 |
| 江苏 | 97.04 | 1.82 | 0.11 | 1.01 | 0.02 |
| 浙江 | 97.49 | 1.60 | 0.14 | 0.76 | 0.01 |
| 安徽 | 98.08 | 1.28 | 0.07 | 0.56 | 0.01 |
| 福建 | 95.40 | 2.42 | 0.20 | 1.89 | 0.10 |
| 江西 | 97.67 | 1.42 | 0.09 | 0.82 | 0.00 |
| 山东 | 98.19 | 0.92 | 0.05 | 0.84 | 0.00 |
| 河南 | 98.20 | 0.95 | 0.09 | 0.76 | 0.00 |
| 湖北 | 97.89 | 1.62 | 0.09 | 0.39 | 0.01 |
| 湖南 | 98.47 | 1.12 | 0.07 | 0.34 | 0.00 |
| 广东 | 93.94 | 4.79 | 0.46 | 0.79 | 0.03 |
| 广西 | 98.01 | 1.33 | 0.09 | 0.57 | 0.00 |
| 海南 | 95.83 | 3.02 | 0.28 | 0.86 | 0.01 |
| 四川 | 98.47 | 1.04 | 0.08 | 0.40 | 0.01 |
| 贵州 | 98.08 | 1.24 | 0.12 | 0.56 | 0.00 |
| 云南 | 98.39 | 1.33 | 0.13 | 0.15 | 0.00 |
| 西藏 | 96.82 | 2.63 | 0.20 | 0.33 | 0.01 |
| 陕西 | 97.81 | 1.34 | 0.10 | 0.74 | 0.01 |
| 甘肃 | 98.11 | 1.32 | 0.08 | 0.49 | 0.00 |
| 青海 | 94.72 | 2.98 | 1.07 | 1.22 | 0.01 |
| 宁夏 | 97.30 | 1.90 | 0.15 | 0.64 | 0.01 |
| 新疆 | 95.46 | 3.42 | 0.28 | 0.83 | 0.01 |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2月18日

关于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民行批〔1990〕8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关于成都市增设望江、圣灯、驷马三个区的请示》和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关于调整成都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成都市的东城区、西城区和金牛区调整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和成华区，五个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区人民政府驻地是：

锦江区：辖原东城区的东糠市、天涯石北街、和平街、梓潼桥正街、春熙路、盐市口、人民南路、东丁字、王家坝街、水碾河、~~搅扒街~~芷泉街、莲花池、牛市口、东风南路、伴仙街、沙河铺十七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金牛区的琉璃场、高店子两个街道办事处及琉璃、三圣两个乡，共辖十九个街道办事处、两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天涯石北街。

青羊区：辖原西城区的新华西路、白家塘街、北大街、东通顺街、忠烈祠街、鼓楼南街、西御河沿街、祠堂街、上汪家拐街、斌升街、黄瓦街、青羊正街、黄田坝十三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金牛区的苏坡桥、文家场两个街道办事处及苏坡、文家两个乡，共辖十五个街道办事处、两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新华西路。

金牛区：辖原金牛区的茶店子、土桥、洞子口、抚琴、白果林、天回镇六个街道办事处，金牛、营门口、洞子口、天回四个乡和原西城区的北巷子街、乡农市街、西南交大小区、青羊北路、西安路、四川工业学院、人民北路、肖家村、火车站、解放路、曹家巷、驷马桥十二个街道办事处，共辖十八个街道办事处、四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茶店子。

武侯区：辖原东城区的望江路、致民路、小天竺、跳伞塔、玉林五个街道办事处，原西城区的浆洗街街道办事处，原金牛区的三瓦窑、石羊场、永丰场、簇桥四个街道办事处及桂溪、石羊、永丰、簇桥四个乡，共辖十个街道办事处、四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永丰场。

成华区：辖原东城区的椒子街、双桥子、双林村、猛追湾、跳蹬河、建设路、府青路、二仙

桥八个街道办事处,原金牛区的保和镇、龙潭寺、青龙场三个街道办事处和圣灯、保和、龙潭、青龙四个乡,共辖十一个街道办事处、四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二仙桥。

行政区划调整后,新增机构所需编制和经费自行调剂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管子怀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世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英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90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张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6月9日

任命罗道光为驻巴塞罗那总领事;

免去陈怀龙的驻巴塞罗那总领事职务。

1990年7月10日

任命许右军为驻苏黎世总领事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
免去辛福坦的驻苏黎世总领事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职务。

1990年10月23日

任命董柏年为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
免去夏允赋的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书店）